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高上字第1號

04 上訴人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表人 林村田

06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 律師

07 被上訴人 交通部

08 代表人 陳世凱

09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 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郵政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  
11 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地訴字第19號判決不服，提起上  
12 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王國材，訴訟進行中依序變更為李孟  
19 諺、陳世凱，茲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99、113  
20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被上訴人接獲檢舉稱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有以遞送三  
23 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寄重量約11公克，單件資費新臺幣  
24 （下同）57元之文件（下稱系爭文件）予翁○○而為營業，  
25 乃以112年2月8日交郵字第1120002751號函請上訴人陳述意  
26 見，嗣經被上訴人參酌上訴人112年2月16日函所述意見及所  
27 附文件，審認系爭文件內容物為請款發票（電子發票證明  
28 聯）1張，外觀平整且封面註明寄交特定人及特定地址，自  
29 外觀即可判定為信函（單件重量未逾500公克，單件資費不

01 逾13倍基礎郵資〔即104元〕），屬郵政專營權之文件，而  
02 上訴人並未受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  
03 司）委託，上訴人違反107年12月5日修正、108年11月1日生  
04 效之郵政法（該法於112年6月28日修正第4條、增訂第35條  
05 之1、第35之2條，本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除112年6月28日  
06 修正前第4條、第35條之1、第35之2條，下稱112年修正前郵  
07 政法外，其餘條文下稱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  
08 定，並以上訴人曾於110年12月間經查獲有違反同一條款之  
09 違規行為，業經被上訴人以111年3月31日交郵字第11100088  
10 84號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分書裁處20萬元罰鍰，並命立即  
11 停止遞送屬郵政專營權之文件為營業情事在案，遂依郵政法  
12 第40條第1項及110年4月12日修正生效之交通部執行違反郵  
13 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下稱原處分裁處時取締要點）第6  
14 點第1項附表五項次一等規定，以112年3月9日交郵字第1120  
15 006231號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  
16 訴人40萬元罰鍰，並命立即停止遞送屬郵政專營權之文件為  
17 營業情事。上訴人不服，訴請撤銷，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8 （下稱原審）於113年2月5日以112年度地訴字第19號判決  
19 （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20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21 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22 三、上訴意旨略以：

- 23 (一)、原審以上訴人員工主觀上過失推定上訴人之過失，然上訴人  
24 已盡防範義務並舉證之，原判決未說明為何上訴人員工訓練  
25 不足足以認定上訴人應推定過失，且未見遞送人之過失之判  
26 斷，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
- 27 (二)、上訴人所提供之「快遞服務」實質上並未侵害中華郵政公司  
28 之郵政專營權或損害其權利，非郵政法第6條之規範範圍，  
29 故原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原判決適用法規應有違誤。
- 30 (三)、原審認為原處分裁處時取締要點第6點第1項附表五項次一之  
31 罰鍰量罰基準（下稱罰鍰量罰基準），無明確規範再犯行為

01 之累計範圍，未明定累計之起算時間與結束時間無違反「法  
02 律明確性原則」云云，原判決適用法規應有違誤。

03 (四)、原審認為原處分無違反比例原則，惟未論述工作權及財產權  
04 為何在郵政專營權前應退讓，亦未說明其他業者提供快遞服  
05 務為何影響郵政普及，原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

06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補  
07 充論斷如下：

08 (一)、按112年修正前郵政法第4條第2至4款規定：「本法用詞，定  
09 義如下：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  
10 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三、明  
11 信片：指書於單一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並依中華郵政公  
12 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之文件。四、郵簡：指以整張紙適  
13 當摺疊粘貼，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加  
14 印許可文字之不加封套交寄之文件。郵簡封面印有郵票符  
15 誌，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者，為特製郵簡。」郵政法第6條  
16 規定：「(第1項)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  
17 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  
18 件，不在此限：一、明信片。二、郵簡。三、信函：(一)  
19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  
20 軍事單位(下稱公家機關〔構〕)所交寄。(二)前目以外  
21 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  
22 倍基礎郵資。(第2項)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  
23 知外，不得為前項文件之遞送。」第40條第1項規定：「違  
24 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25 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26 (二)、按為健全郵政發展，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  
27 進公共利益，並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即被上訴  
28 人應確保提供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於國內就郵政法規定之  
29 函件、包裹、文件或物品，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  
30 基本遞送服務，中華郵政公司應提供前開郵件之遞送普及服  
31 務(郵政法第1條、第5條之1規定參照)，中華郵政公司及

01 受其委託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遞送國內、外互寄之跨境  
02 文件以外之郵政法第6條規定的文件為營業，運送業者，除  
03 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開文件之遞送（郵政法  
04 第6條參照）。考其立法意旨，乃在於國民基本通信權益，  
05 必須透過普及之遞送服務落實，被上訴人應確保國內之遞送  
06 普及服務，因中華郵政公司營業據點涵蓋偏鄉離島，遞送網  
07 絡健全，為確保全體國民權益，郵政法乃由中華郵政公司擔  
08 任本國遞送普及服務之指定業者，為避免偏遠地區民眾基本  
09 通信權益被忽視，彌補指定業者負擔遞送普及服務所需成  
10 本，乃授與指定業者郵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部分郵政專營  
11 權，以確保民眾之基本用郵需求與遞送普及服務之提供（郵  
12 政法第5條之1、第6條之107年12月5日立法理由參照）。次  
13 按郵政法第4條第2款規定新增「信函」之定義，其立法意旨  
14 略以：原信函之定義，依郵政法第48條授權所定之郵件處理  
15 規則，係以通信性質為判斷基準，惟於交寄時，文件已封緘  
16 無法由外觀判斷，造成實務作業困擾，爰增訂第2款信函之  
17 定義，凡外觀形式係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  
18 件，即屬郵政法所稱之信函等語，足見實務上因文件封緘無  
19 法從外觀判斷有無通信性質之困擾，修法以外觀形式判斷。  
20 107年12月5日修正、108年11月1日施行前郵政法（下稱107  
21 年修正前郵政法）第6條規定：「（第1項）除中華郵政公司  
22 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  
23 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第2項）運送機關或運送  
24 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  
25 送。」郵政法第6條規定，已如前述，107年本條修法意旨略  
26 以：為確保民眾之基本用郵需求與遞送普及服務之提供，世  
27 界各國針對指定業者負擔遞送普及服務所需成本之彌補措施  
28 之一，係授與該業者部分郵政專營權；惟為利我國參與國際  
29 經貿談判並與國際接軌，營造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刪除原  
30 專營權範圍採「通信性質」之認定標準，並將國內、外互寄  
31 之跨境文件排除於專營權範圍之外，爰於第1項明定其範

01 圍，其各款修正理由如下：（一）維持原明信片及郵簡之專  
02 營，爰為第1款及第2款規定。（二）公家機關（構）之行政  
03 文書或司法單位之訴訟文書，均以中華郵政公司為法定送達  
04 機構，軍事單位之文件更涉及國家安全，中華郵政公司營業  
05 據點涵蓋偏鄉離島，遞送網絡健全，為確保全體國民權益，  
06 爰增訂第3款第1目，凡公家機關（構）所交寄之信函，均應  
07 由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遞送。（三）至第3款第1目以  
08 外之人所交寄之信函，係以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單件資  
09 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作界定專營之標準，爰增訂第3款第2目  
10 規定。世界各國對於專營權之認定標準採用重量、體積或  
11 （及）基礎郵資之倍數皆有之，惟考量部分民眾有快速或加  
12 值等高規格、高資費之遞送需求，基礎郵資之倍數亦不宜太  
13 高。本法以13倍基礎郵資作為郵政專營權範圍之認定標準等  
14 語，足見107年修正前郵政法規定指定業者之郵政專營權範  
15 圍為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郵政法規定  
16 指定業者之部分郵政專營權範圍為遞送明信片、郵簡、郵政  
17 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信函，並以寄交者是否為公家機  
18 關（構）、信函單件重量若干或單件資費為基礎郵資倍數若  
19 干作為界定專營之標準，刪除原專營權範圍採通信性質之認  
20 定標準，107年修正後郵政法就信函部分乃以交寄者為何  
21 人、重量、資費若干等外觀形式作為界定郵政專營權範圍之  
22 標準，並未以指定業者提供遞送服務時間若干為界定標準，  
23 且授與指定業者部分郵政專營權之目的在於作為彌補其負擔  
24 遞送普及服務所需成本，是以，在上揭界定標準內之遞送服  
25 務，自應專屬於指定業者方能提供，非指定業者即不得遞  
26 送，不因指定業者實際上是否提供該遞送服務或該信函是否  
27 具時效性而有異。準此，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遞送屬郵政專  
28 營權之文件，違反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而依  
29 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經核被  
30 上訴人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適用立法院制定之郵政法，符  
31 合該法意旨，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提

01 供快遞服務實質上未侵害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專營權或損害  
02 其權利，非郵政法第6條之規範範圍，原處分違反法律保留  
03 原則，原判決適用法規應有違誤云云，無足可採。

04 (三)、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  
05 言，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  
06 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  
07 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  
08 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  
09 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  
10 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  
11 院釋字第79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罰鍰量罰基準規定：  
12 「初犯者處最低罰額二十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  
13 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十萬  
14 元，最高處罰額一百萬元，……。」所謂「再犯」，係指行  
15 為人違反郵政法第6條規定而為遞送行為後，再次違反同規  
16 定而言，不但為一般人民之日常生活用語，且在各項法律中  
17 亦普遍使用，其規範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亦為受規範之上訴  
18 人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加以審查判斷，無違反法律明確  
19 性原則之情事。至上訴人主張罰鍰量罰基準未規範再犯行為  
20 之累計範圍、起算時間及結束時間云云，此與「再犯」之用  
21 語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要屬二事。況原處分裁處時取締  
22 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前項附表五有關違規行為次數之計  
23 算，其違規事實發生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前者，不予計  
24 入。」就計入違規行為次數之前次違規行為事實發生時間已  
25 有規定，尚無上訴人指摘未規範再犯行為之累計範圍之情  
26 形。至上訴人主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  
27 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下稱違反廣電及衛  
28 廣法案件評量表）（表三）第（一）項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  
29 中有規範違反行為次數累計之年限，指摘原處分裁處時取締  
30 要點無明確規範再犯行為之累計範圍云云，惟郵政法係為健  
31 全郵政發展，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

01 利益，並由指定業者提供遞送普及服務且有部分郵政專營  
02 權，已如前述；廣播電視法係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  
03 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  
04 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廣播電視法第1條）；衛星廣  
05 播電視法係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  
06 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  
07 強區域文化交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條），郵政法、廣播  
08 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範目的不同，違反廣電及衛廣  
09 法案件評量表就違反行為次數累計年限之規定，尚不得直接  
10 比附援引於違反郵政法事件，亦不得以原處分裁處時取締要  
11 點、罰鍰量罰基準與違反廣電及衛廣法案件評量表就再犯行  
12 為之累計範圍及期間規定不同，即指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  
13 則。上訴意旨主張罰鍰量罰基準無明確規範再犯行為之累計  
14 範圍、起算時間及結束時間，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原判決  
15 適用法規應有違誤云云，無足憑採。

16 (四)、按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  
17 生計，固為憲法第15條所明定。原處分就上訴人遞送屬於郵  
18 政專營權範圍內之文件為業予以裁罰，雖對其工作權有所限  
19 制，惟原處分有助於指定業者有部分郵政專營權，彌補其負  
20 擔遞送普及服務所需成本，以確保民眾之基本用郵需求與遞  
21 送普及服務之提供的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被上訴人別無其  
22 他與原處分相同有效達成前開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  
23 用，上訴人尚可選擇遞送非屬郵政專營權範圍內之文件，人  
24 民亦可選擇指定業者以外之人遞送該等文件，是上訴人選擇  
25 以遞送非屬郵政專營權範圍內之文件為業之權利或人民選擇  
26 非屬郵政專營權範圍內之文件之遞送者之權利，並未被剝  
27 奪，是原處分所造成上訴人不得以遞送非屬郵政專營權範圍  
28 內之文件為業的損害與確保民眾之基本用郵需求與遞送普及  
29 服務之提供的公共利益間，並未顯失均衡。至上訴人主張特  
30 定稅賦優惠或專案補貼等為較小侵害手段云云。惟按法律在  
31 未經有權機關宣告違憲失效前，仍屬有效之法律，各機關及

01 人民均有遵守之義務，觀諸郵政法並無有關遞送普及服務指  
02 定業者之稅捐優惠規定，上訴人執此主張原處分違反比例原  
03 則云云，尚非可採。原判決並已敘明其認定原處分無違反比  
04 例原則之理由（原判決第35至36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5 未敘明原處分未違反比例原則之理由，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  
06 形云云，尚非可採。

07 (五)、原判決業已敘明：上訴人曾經查獲於110年12月間有違反郵  
08 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之違規行為，經被上訴人裁處罰  
09 鍰20萬元，並命立即停止遞送屬郵政專營權之文件為營業情  
10 事，而依上訴人所提出之網站頁面列印（即標題名稱為「因  
11 應郵政法修訂 服務異動公告」），亦載明：「依最新郵政  
12 法修訂，個人/非公家機關之信函、郵簡、明信片等文件品  
13 名，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相  
14 關項目為營業。郵件、信函、明信片屬於專營權範圍，依法  
15 本公司非委託業者故不得進行遞送（除非單件超過500g或運  
16 費大於等於105元）。本公司服務異動內容如下：……2.個  
17 人/非公家機關之郵簡/信函/明信片/訴訟文件/公文/標單等  
18 均不受理。單件單件重量500克以上或運費105元〈含〉以  
19 上，不在此限。3.本公司產品『小件託運（小郵件）』自10  
20 9年1月1日起終止服務。」足見上訴人就公家機關（構）以  
21 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13  
22 倍基礎郵資（即104元），屬郵政專營權之範圍，不得遞送  
23 而為營業一事，於本件行為前當已明確知悉，則其自應督促  
24 實際負責遞送相關業務之員工能遵守該規定，而該員工就之  
25 亦難認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是縱使員工就本件違規事實非  
26 出故意，但仍屬過失，故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本  
27 應推定為上訴人之過失，而上訴人就此雖提出運務承攬商運  
28 務承攬品質檢討會議2022/04/19會議資料（下稱111年4月19  
29 日會議資料）而載明新修正郵政法第6條之規定及標準（重  
30 量小於500公克，運費小於105元），但實際負責遞送系爭文  
31 件業務之員工是否參與該檢討會議，本屬有疑；況且，縱使

01 曾參與該檢討會議，卻仍發生此違規事實，足見該檢討會議  
02 之效果不彰。此外，上訴人仍未能就已善盡督促之責而仍無  
03 從避免此一違規事實之發生一節，提出充分之證據或證據方  
04 法足供證明及調查以推翻該過失之推定，是上訴人就本件違  
05 規事實具備責任條件一事，自堪認定等語（原判決卷第30至  
06 31頁）。是原判決已敘明認定上訴人於本件行為前，對於公  
07 家機關（構）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  
08 單件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即104元），屬郵政專營權之  
09 範圍，不得遞送而為營業等情知之甚詳，應督促實際負責遞  
10 送相關業務之員工遵守該規定，上訴人員工於本件行為時，  
11 對於上開事項屬郵政專營權範圍，不得遞送而為營業之行政  
12 法上義務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上訴人員工對於本件違章事  
13 實，具有過失，推定為上訴人之過失；上訴人雖主張舉辦11  
14 1年4月19日會議，已盡督促之責云云，惟實際負責遞送系爭  
15 文件業務之員工是否有參與111年4月19日會議，本屬有疑，  
16 縱使曾參與該檢討會議，卻仍發生本件違章事實，足見111  
17 年4月19日會議效果不彰，無法據上訴人舉辦111年4月19日  
18 會議即為上訴人員工對於本件違章事實無過失之有利於上訴  
19 人的認定；此外，上訴人復未能就已盡督促員工之責而仍無  
20 從避免本件違章事實之發生，提出充分之證據或指出證據方  
21 法足供證明及調查，未能提出反證推翻其過失之推定，是  
22 以，原判決已詳載其認定上訴人對於本件違章事實之發生具  
23 有過失之理由，核無理由不備之情形。

24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針對調查證據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暨上  
25 訴人主張何以不足採信等情，業已詳細說明，並無違背法令  
26 情形。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  
27 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29 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審判長法官 蘇媵娟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林季緯  
書記官 王月伶